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险团体商务旅行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条款
保障范围	<p>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效证件在境外或境内商务出差旅行期间（地域范围以保险单或保险凭证约定为准），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保险人对任何被保险人在本条款项下累计给付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金额。</p> <p>（一）身故保险责任</p> <p>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境外或境内商务出差旅行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次意外事故为直接原因造成身故的，保险人以保险单中载明的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金额为限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p> <p>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境外或境内商务出差旅行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30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p> <p>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第（二）项约定的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p> <p>（二）伤残保险责任</p> <p>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境外或境内商务出差旅行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次意外事故为直接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简称《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项目，保险人按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单中列明的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第180日治疗仍未结束的，由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鉴定机构对该被保险人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p> <p>（1）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p> <p>（2）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残疾，保险人按合并后的残疾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残疾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对应的残疾保险金。</p> <p>（三）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所负给付本条第（一）项、第（二）项保险金的责任以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上所载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金额时，本保</p>

	<p>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p>
<p>保险期间</p>	<p>第八条 本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中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p> <p>如投保全年多次往返保障计划,保险责任的开始时间为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每次离开其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二者以较迟者为准)直接前往该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直辖市或省的市级行政区域之外的商务出差旅行目的地之时,终止于以下最先发生的时间:(1)该被保险人完成该次商务出差旅行后直接返回其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时(二者以较早者为准);(2)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所载保险期间届满;(3)如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约定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每次商务出差旅行承担保险责任的天数上限的(即单次旅行责任期限),被保险人单次旅行责任期限的最后一日。</p> <p>如投保单次保障计划,保险责任的开始时间以下列情况中最迟发生的时间为准:(1)保险单所载的保险期间起始日;(2)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离开其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二者以较迟者为准)直接前往该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直辖市或省的市级行政区域之外的商务出差旅行目的地的日期。该保险责任的终止时间以下列情况中最先发生的时间为准:(1)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所载保险期间届满;(2)该被保险人完成该次商务出差旅行后直接返回其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时(二者以较早者为准)。</p> <p>对于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生效日之前开始,且未发生保险事故的商务出差旅行,本合同自保险生效日起开始承担约定的保险责任,但不包括与本合同第二十九条贸易制裁法律条款相冲突的商务出差旅行。</p> <p>第九条 如任何被保险人于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恶劣的天气情况、自然灾害、因患有疾病或遭受意外事故而致严重身体伤害入住当地医院)导致其商务出差旅程延长,而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已届满并逾期,保险人将按合理情况及需要为该被保险人就前述商务出差旅程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继续承担责任,直至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后90天或该被保险人商务出差旅程结束(二者以较早者为准)为止。</p>
<p>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具体以条款为准,请仔细阅读,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p>	<p>因下列原因或情形而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自致伤害或自杀; (二)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殴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三) 被保险人妊娠及妊娠相关、流产、任何疾病、药物过敏、中暑、食物中毒、猝死; (四)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药物治疗或因任何医疗行为等导致的事故; (五)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六) 被保险人受细菌、病毒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事故致有伤口而生感染者除外); (七)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八)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

	<p>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p> <p>（九）被保险人违反法律法规、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p> <p>（十）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滑翔、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驾驶卡丁车、拳击、爬山（高度 3000 米以上）、攀岩运动、蹦极、急流漂筏、室内外滑雪；</p> <p>（十一）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半职业或设有奖金、报酬的体育活动；</p> <p>（十二）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身份执行任务；</p> <p>（十三）被保险人受雇于商业船舶并执行职务；于海军、空军服役；职业性操作或测试任何种类交通工具；从事石油或化工业、高空摄影、森林砍伐业、建筑工程业、运输业、采掘业、采矿业、空中摄影、处理爆炸物、水上作业、高空作业等职业活动且核心工作性质为体力劳动或与操作机器相关；</p> <p>（十四）被保险人置身于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期间（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p> <p>（十五）被保险人以接受医生治疗或疗养为目的而进行旅行；被保险人违反医生的嘱咐而旅行或当被保险人在其身体条件不适宜于旅行时进行旅行；</p> <p>（十六）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p> <p>（十七）被保险人受酒精或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p> <p>（十八）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p> <p>（十九）被保险人因受当地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p>
保单预期利益	不适用